**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B1)2021303C**

**项目名称：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代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995769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49957693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_Toc499576935)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4](#_Toc4995769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4995769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_Toc49957694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会员后（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会员注册方式具体流程请访问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首页的常用下载窗口进行查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B1)2021303C

项目名称：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5.53万元

最高限价：25.53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 | 1批 | 1.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和技术要求，基于现有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推动强化自然资源管控、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强力手段，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的作用。  **二、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  2、中办发〔2019〕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完成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的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于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4日北京时间23：59分前，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会员后（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会员注册方式具体流程请访问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首页的常用下载窗口进行查看），在线完成购买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澄清变更、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未完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无效。

采购文件0元，平台管理费15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3月29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3 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http://dnr.gxzf.gov.cn/、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联系方式：谭聿迪 0771-5388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区成套局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771-2637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兴红、黄圣凤

电　　 话：　0771-263766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  项目编号：FC(ZB1)2021303C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 |
| 3 | 4.2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36.1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7.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 无 ，集中考察地点： 无 ，联系人：无 。  ☑不组织。 |
| 5 | 8.1 |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成本的磋商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
| 6 | 8.2 |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2020年 9 月至2021年 2 月内任意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供应商2020年 9 月至2021年 2 月内任意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的复印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说明：供应商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响应无效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3）质量服务承诺及措施（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7）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 7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8 | 12 | 1、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元**。  2、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在响应文件中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无效。  **注：**  **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9 | 13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或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 10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 11 | 19.2.1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19.4.1 |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九条规定**。 |
| 13 | 27.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14 | 28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5 | 37 |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兴红,黄圣凤 联系电话：0771-280765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
| 16 |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联合体磋商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

3.2.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磋商费用

4.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除“参考”格式外，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格式要求填写、提供文件（或证明材料）的，或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人员费用、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或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4**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磋商无效**。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应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正、副本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然后将响应文件全部封装在一个文件袋（或盒、或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条规定”**）。

15.2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磋商小组组建**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评审程序**

**19.1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1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9.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磋商**

19.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最后报价**

19.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9报价修正原则：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

**2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评审与比较**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特别说明：**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3.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19.5.3、19.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六、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适用法律**

3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八、其它内容**

36.代理服务费

36.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20% | 1.20% | 0.80%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0% | 0.20% | 0.28% |
| 5000～10000 | 0.20%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

37.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5.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 | 数量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1 | 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 | | | 1批 | 1.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和技术要求，基于现有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推动强化自然资源管控、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强力手段，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的作用。  **二、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  2、中办发〔2019〕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2021年10月31日前。   1.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习中央有关要求并研究有关理论方法，研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方案。  （2）建立负债表框架与完成编制。开展先行省份实地调研、组织相关部门研讨，完成自然资源基本数据收集工作。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框架后结合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 | | | 25.53万元 | |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无 | | |
|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 | |
| 原厂商授权 | | | 无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 无 | |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完成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的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成交人须用于开展项目工作；成交人按要求完成项目试点工作方案并获得采购人的验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余款；成交人按要求完成项目试点报告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10%的余款。成交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成交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1.磋商服务项目的价格，包括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其他说明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
| 方案要求说明 | |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基本内容、技术路线计划安排和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等。 | | | |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分。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54分**

**（1）项目技术方案（满分24分）**

①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相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8分

②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整体要求。得16分

③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同时做出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得24分

**（2）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满分6分）**

①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得2分

②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③投标人提供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

**（3）项目课题组（满分24分）**

①项目课题组组长是地质矿产类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地质矿产类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5名以上。得8分

②项目课题组组长是地质矿产类或土地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地质矿产类或土地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5名、中级职称10名以上。得16分

③项目课题组组长是地质矿产类或土地管理专业正高级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地质矿产类或土地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10名、中级职称15名以上。得24分

项目课题组组长和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

**3、业绩分……………………………………………………………………………………13分**

承担过省部级自然资源课题研究项目的（项目业主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重大课题每个项目得2分，一般课题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13分。

以上业绩证明须提供2018年以来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4、信誉分……………………………………………………………………………………13分**

（1）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2016年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管理研究项目成果（土地资源规划或土地资源利用或土地资源评价或耕地保护或土地资源政策研究类）获省政府或部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作者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距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5、总得分=1+2+3+4**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相关规定。**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如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  | **人民币**：　小写 |  |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项目需要及技术  需求 | 磋商承诺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对应所投标项目（或分标、标段）内容须**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涉及所含货物产品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栏及“磋商承诺”栏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2、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中涉及产品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本表“说明”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栏及“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九**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表一）**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表二）**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类 似 业 绩（参考）**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项目实施工作，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及地点：见合同附件《商务响应表》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第三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4.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5%。无故延期接收或逾期提交超过2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本项目合同不能全部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谈判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